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鸭鸿桥乡**（镇）**西牯庄**村位于**龙祥源二期**东侧（东至**路**，西至**龙祥源二期**，南至**本村地**，北至**本村地**）的土地，经**鸭鸿桥乡**（镇）与**西牯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3.9480	0.8212	0.7458				0.0754	3.126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张贺军	0.0867	
2	王素江	0.1600	
3	王素玉	0.0634	
4	王素才	0.0613	
5	张海奎	0.0593	
6	李艳	0.0587	
7	张秋颖	0.0573	
8	张印池	0.1433	
9	张长海	0.0594	
10	李杨	0.0693	
11	张长亮	0.0480	
12	刘秀梅	0.0787	
13	张志勇	0.0453	
14	王立国	0.0467	
15	张晨明	0.0947	
16	王思喜	0.0420	
17	李振华	0.0460	
18	李东潮	0.0474	
19	张钰	0.0507	
20	于米堂	0.0700	
21	张建红	0.0747	
22	李长利	0.0807	
23	张晨辉	0.0647	
24	张彦山	0.0834	
25	张海东	0.0907	
26	张贺平	0.1120	

27	张国庆	0.0393	
28	张国栋	0.0960	
29	张立志	0.0867	
30	张建颖	0.0267	
31	王印仲	0.1220	
32	张印良	0.0613	
33	张进军	0.0974	
34	张贺友	0.0620	
35	张建伟	0.0267	
36	张怀民	0.0468	
37	张怀秀	0.0407	
38	王金来	0.0400	
39	张文建明	0.0447	
40	张立华	0.0447	
41	张建华	0.0447	
42	张术辉	0.0467	
43	马壮	0.0434	
44	马青	0.0467	
45	张中忠	0.0967	
46	张立国	0.0525	
47	张子国	0.0434	
48	孟祥虎	0.0794	
49	张素芝	0.0794	
50	兰春风	0.0820	
51	孟凡宇	0.0480	
52	张占石	0.1013	
53	张国光	0.0420	
54	小计	3.5336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王青玉	砖木结构面积64.41m ² 混合结构面积68.18m ²	
2	张立国	砖木结构面积87.61m ²	
3	王思喜	砖木结构面积113.05m ² 混合结构面积16.68m ²	
4	张长亮	砖木结构面积85.19m ² 混合结构面积44.07m ²	
5	张印池	砖木结构面积108.33m ²	
6	张怀忠	砖木结构面积172.21m ²	
7	张木辉	砖木结构面积112.75m ²	
8	张长石	砖木结构面积73.99m ² 混合结构面积51.92m ²	
9	张国栋	砖木结构面积123m ²	
10	王青江	砖木结构面积128.38m ² 混合结构面积37.2m ²	
11	张国光	砖木结构面积88.53m ²	
12	张立军	砖木结构面积75.02m ² 混合结构面积43.31m ²	
13	张建明	砖木结构面积97.25m ² 混合结构面积50.1m ²	
14	张长海	砖木结构面积396.23m ²	
15	张立华	砖木结构面积109.3m ²	

16	兰青凤	砖木结构面积 125.54 m ²	
17	张晨明	砖木结构面积 75.65 m ²	
		混合结构面积 11.9 m ²	
18	李振华	砖木结构面积 101.18 m ²	
19	李东潮	砖木结构面积 172.29 m ²	
20	王兰园	砖木结构面积 120.05 m ²	
		混合结构面积 11.53 m ²	
21	张贺军	砖木结构面积 66.58 m ²	
		混合结构面积 15.3 m ²	
22	刘禹梅	砖木结构面积 74.34 m ²	
		混合结构面积 87.32 m ²	
23	李长利	砖木结构面积 126.81 m ²	
24	张贺平	砖木结构面积 71.34 m ²	
		混合结构面积 31.08 m ²	
25	张建红	砖木结构面积 127.4 m ²	
26	张海奎	砖木结构面积 106.26 m ²	
		混合结构面积 40.43 m ²	
27	孟凡宇	砖木结构面积 76.73 m ²	
		混合结构面积 73.94 m ²	
28	张建华	砖木结构面积 77.81 m ²	
		混合结构面积 31.6 m ²	
29	张志秀	砖木结构面积 89.06 m ²	
30	李楠	砖木结构面积 137.42 m ²	
31	张晨光	砖木结构面积 126.57 m ²	

32	马壮	砖木结构面积 75 m ²	
33	张素芝	砖木结构面积 124.87 m ²	
		混合结构面积 36.02 m ²	
34	张海东	砖木结构面积 147.39 m ²	
		混合结构面积 48.63 m ²	
35	张彦山	砖木结构面积 120.29 m ²	
36	孟祥虎	砖木结构面积 74.29 m ²	
		混合结构面积 123.53 m ²	
37	于术掌	砖木结构面积 70.18 m ²	
		混合结构面积 54.23 m ²	
38	张钰玉	砖木结构面积 70.13 m ²	
39	王会来	砖木结构面积 67.86 m ²	
		混合结构面积 37.15 m ²	
40	王育才	砖木结构面积 64.18 m ²	
		混合结构面积 65.67 m ²	
41	张怀秀	砖木结构面积 151.29 m ²	
42	张怀民	砖木结构面积 151.29 m ²	
43	马永青	砖木结构面积 95.12 m ²	
		混合结构面积 40.54 m ²	
44	张子国	砖木结构面积 145.3 m ²	
		混合结构面积 24.38 m ²	
45	张秋颖	砖木结构面积 64.3 m ²	
		混合结构面积 15.56 m ²	
46	李艳	砖木结构面积 63.17 m ²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张向东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张向东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高诗 郝恩强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